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藍一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8,0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16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3.2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5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

(三)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

01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
02 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3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
0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05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
06 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07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
08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09 (五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5年01月16日止即未依約
10 定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
11 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
12 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13 (六)債務人之戶籍地仍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○
14 號，惟其家人告知債務人入獄服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0
15 條規定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16 之；然陳報人尚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刑之監所，懇請鈞
17 院於「法務部全國檢察官線上查詢刑案人犯在監所」，確
18 認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服刑，並向該監所長官送達，以維權
19 益，實感德便。

20 (七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
22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3 令，至感德便。

24 (八)檢附證明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暨信用借款約定
25 書、帳戶往來查詢、利率表、戶籍謄本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3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8,052元	藍一鳴	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	至民國115年02月15日止	年息5%
001	新臺幣 218,052元	藍一鳴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	至民國115年11月15日止	年息6%
001	新臺幣 218,052元	藍一鳴	自民國115年1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